

記名票據與無記名票據之研究

蔣 志 明*

目 次

壹、前言	一、「禁止轉讓」文句之記載方式
貳、記名票據與無記名票據之形式	二、「禁止轉讓」記載之效力
一、我國票據法之規定	三、無記名票據發票人得否為「禁止轉讓」之記載
二、美國統一商法票據編之規定	伍、記名票據與無記名票據權利之行使
三、日本票據法（手形法）支票法（小切手法）之規定	一、記名票據權利之行使
參、記名票據與無記名票據之轉讓	二、無記名票據權利之行使
一、背書轉讓	陸、結論
二、交付轉讓	
肆、記名票據之「禁止轉讓」記載	

壹、前 言

票據乃係一表彰私權之有價證券，其或被用為支付之工具，或用為授信之工具

*本系兼任講師，政大法學碩士。

，唯無論何者，對於現今工商、經濟之發展，均有不可忽視之功用。

票據就其有無受款人之記載，可分之爲「記名票據」與「無記名票據」二類，此種分類，由發票之表面形式觀之，即知係何所屬，固甚簡易；惟票據貴在流通，對於票據權利之轉讓，甚至票據權利之行使，是否因此種形式之不同，而有所區別，則不無研究闡析之必要。又鑒於今日國際貿易日漸瀕乃，收受外國票據之機會相對增多，就相關問題，外國立法例之規定如何？何者與我同？何者與我異，尤在目前世界各國票據法未臻一統之時，求同觀異，容有必要。因之，本文擬就記名票據、無記名票據之形式、轉讓、權利行使等諸問題，加以討論，間或參酌美、日立法例比較研究，用以明其梗概。

貳、記名票據與無記名票據之形式

一、我國票據法之規定

票據依其有無指定受款人爲準，可區分如下：

(一)記名票據：即在票據上載有受款人姓名或法人、商號者，例如：記載憑票祈付，或付與「張三」新台幣若干元是，通常票上權利人，類皆由發票人於發票時填載，然並不以此爲限，蓋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，若票據未載受款人者，執票人得於票據之空白內，記載自己或他人爲受款人，變爲記名票據（票§ 25 II，§ 124，§ 144）。又票據除記載有受款人姓名、

商號外，另附有指定文句「或其指定人」之字樣，例如：記載憑票祈付或付與「張三或其指定人」新台幣若干元是，此雖未爲我國票據法所規定，但爲學說所是認，稱此爲「指示票據」，就其形式觀之，亦屬記名票據之一種；此外，學說尚有所謂「選擇無記名票據」，例如：記載憑票祈付或付與「張三或執票人」新台幣若干元是，學者認此種票據，既已有受款人姓名之填載，非屬無記名票據，應將之解爲記名票據（註一）。

(二)無記名票據：乃票據上未載受款人之謂，又可區分爲記載「執票人」字樣爲權利人之「執票人票據」，以及未填載任何字樣，以執票人爲受款人之「無文句票據」。關於無記名票據，得由執票人將自己或他人記載爲受款人，使之成爲記名票據，已如前述；然若原係記名票據，其執票人得否將之更改爲無記名票據？關此問題，我國票據法未見諸明文，個人以爲記名票據之執票人（即被背書人），其固有塗銷背書之權利，然終究無更改發票人記載之權利，因之，記名票據，自無從變爲無記名票據（註二）。

二、美國統一商法票據編之規定

依美國統一商法票據編（以下簡稱爲美國票據法）之規定，票據依其受款人記載之方式，可分之爲「付與指定人」（Payable to order）及「付與持有人」（Payable to bearer）二種票據。美國票據法，未如我國票據必須載明其爲

何種票據文字（註三），然必須載有「付與指定人」，或「付與持有人」之字樣，學者都稱此為流通性文字（Words of negotiable），欠缺此種記載，即不構成票據，茲依其規定，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付與指定人之票據（Payable to order）

依美國票據法 § 3-110 條規定，凡票據依其條款，係付與票據上載明，可得確定之人所指定或讓與之人，或付與該人或其指定之人，或於票面上載有「匯兌」或類似字樣，並載明受款人者，即係付與指定人之票據，亦即指載有受款人之記名票據，除發票人，付款人得為所指定之人外，其他任何受款人均得為被指定之人，甚而，可指定(1)遺產、信託財產或基金；(2)機構、或其負責人之職稱；(3)合夥，或未經辦理法人登記之社團為受款人，就上述三種形式觀之，稱遺產、信託基金、某某職稱，合夥、未辦登記之社團等，均非法人可比，何得作為受款人（註四），實則，在(1)之情形，該票據付與該遺產或信託財產或基金會之管理人、繼承人所指定之人；在(2)之情形，該票據係付與該機構，而由其任職之負責之或繼任人，以執票人之身分，行使票據權利；在(3)情形，票據係付與該合夥或社團，並得由其所授權之任何人背書或轉讓之。

於此有應注意者二，其一為票據上縱記載有「本票據經過適當之背書後，於交還時付款」等字樣，雖過去彼邦法院之判決有認係「付與指定人」者，然究其原意

，則僅在於取得受款人之簽名，以作為該項票款已收訖之證明，並非受款人之轉讓背書可比，是則，該法同條第二項，明定此種票據，並非「付與指定人」之票據，以杜爭議；其二係因票據上通常均印有「……或持有人」字樣，發票人於填入受款人名稱後，每或忘記將「或持有人」劃去，即成為「付與受款人某某，或持有人指定之人」，此時該票據究應視為付與受款人指定之人，抑或持有人指定之人，不無疑問，故於同條第三項，明白規定若「持有人」字樣，如係印在票據上時，應視為付與受款人指定之人，若係手寫或打字，則視為付與持有人指定之人，以為區分，蓋所以尊重發票人之真意也。

（二）付與持有人的票據（Payable to bearer）

依美國票據法 § 3-111 之規定，凡票據依其條款之記載，係付與「持有人」或「持有人指定之人」、「特定之人或持有人」，即係付與持有人的票據，此外，載明「付與現金」（Pay Cash），「付現金指定之人」（Pay to the or Cash），或其他非意指任何特定受款人之文句。例如：「付與一公斤鐵釘指定之人」（Pay to the order of one keg of nails），亦屬付與持有人的票據（註五），蓋票據大部分均已印妥，按格式填發而成，通常票據在受款人名稱之位置，每多印有「付與——指定之人」（Pay to the order of ——）字樣，若發票人意欲以某特定人為受款人，則

於發票時，只須將該人名稱填入，而使之成爲「付與——受款人指定之人」（Pay to the order of ——）之記名票據，若發票人意欲將該票據付與持有人，則每將「持有人」（bearer）填入上述空白內，使之成爲「付與持有人指定之人」（Pay to the order of learner），爲避免爭執及基於發票人意欲之考量，特別規定此種票據爲「付與持有人」之票據。其次，若票據印妥有「…… or learner」字樣，發票人填入「付與特定之受款人指定之人」，使之成爲「付與特定之受款人指定之人或持有人」（Pay to the order of —— or bearer），則應適用前揭條文第三項規定處理，亦即要視「or bearer」係印刷或手寫而不同，若僅填入「付與某特定受款人」，使之成爲「付與——或持有人」（Pay to —— or bearer），此時，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，即應認係「付與持有人」之票據，蓋若不承認印妥「或持有人」字樣之記載，即欠缺了所謂流通性文字，該項證券亦就不能成爲票據；再者，若發票人發票時於印就「付與——指定之人」之空白中，填入「現金」、「應付帳款」、「付與五百包水泥」、「一公斤鐵釘」等任何未指定特定受款人之字樣，均與「付與現金」（Pay Cash）同義，應視爲「付與持有人」，蓋亦所以符合當事人之原意也。然若「付與指定之」之空白中，未載有任何字樣，應何視之，不無疑問，依同法第3—115條規定，必須由持票人依照

原授權，於上述空白處，補記受款人名稱，使之成爲「付與指定人」之票據，或填入「持有人」字樣，使之成爲「付與持有人」票據，以行使權利，若未補行記載，即逕行提示請求付款，付款人得以票據記載不完全爲由，拒絕付款，此種情形，與我國票據上未載受款人者，逕以執票人爲受款人，迥然不同。

三、日本票據

（一）匯票、本票

依日本票據法（手形法）第一條，第七十五條之規定，匯票、本票之受款人或受款人指定之人，爲票據上絕對記載事項，欠缺者該票據無效（日票第二條，第七六條），惟應注意者，日本之票據法（第十條，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準用）就匯票、本票承認「空白授權票據」（白地手形）（註六），亦即空白票據之發票人，以預留與第三人補充之意思（註七），故意將應記載事項留待他日予第三人爲補充，此種附有空白補充權之未完成票據，並非無效，因之，欠缺受款人之記載之空白匯票，本票持有人，於取得票據交付之時，同時取得空白補充權（註八），持票人必須將欠缺事項爲補充記載，使之成爲完全票據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（註九）。

（二）支票

依日本支票法（小切手法）第五條之規定，支票得爲記名式，指示式，持票付款式（無記名式）三種，然若記名式支票，而載有「或對持票人」之文字或與此同

一意義之文字者，視為持票人付款式之支票（日支 § 5 II）；若僅記載「受領人」字樣，亦應將之視為持票人付款式支票；至於未記載受款人之支票，該法則明定為視為持票人付款式支票（日支 § 5 III）。惟應注意者，在持票人付款式支票上背書，僅該背書人應依有關追索之規定負責，但該支票並不因之變為指示式支票（日支 § 20），此外，關於支票部分，該法亦規定有空白授權支票（日支 § 13）。情形與前，大致相同，於茲不贅。

叁、記名票據與無記名票據之轉讓

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，記名票據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無記名票據得僅依交付而轉讓（中票 § 30 I、§ 124、§ 144）而美國票據法亦規定，付與指定人之票據，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付與持有人之票據，則依交付轉讓之，此與我國規定相類，惟應注意者，依該國票據法 § 3 - 204 I 規定，持有人票據，一旦經過記名背書，即成為付與該記名背書之被背書人指定之人，必須經背書後，始得再行轉讓，亦即不得再依交付轉讓；日本法，就匯票與本票因均須載明受款人，故均為記名票據，應依背書而轉讓；而支票，依該國支票法規定，受款人並非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因之，支票得有記名式、指示式、持票人付款式（無記名式）諸種，須依背書轉讓者，僅記名式與指示式耳，不及於持票人付款式（日支 § 14 I），然此並非謂持

票人付款式支票，不得為背書，背書於持票人付款式支票，背書人固應依有關追索之規定負責；但該支票並不因之而變為指示式支票（日支 § 20）。

上述所稱「票據之轉讓」，係指基於當事人之意思，而將特定之票據上權利移轉之情形而言，與非基於當事人之意思，如因繼承，公司合併之一般繼受，或依轉付命令、拍賣、代位等特定繼受而移轉者不同（註十）；大致而言，區別記名式票據與無記名票據，其最大實益乃在轉讓方式之不同，亦即記名票據以背書及交付轉讓，無記名票據只依交付而轉讓即可，茲就其有關事項分述如下：

一、背書轉讓

（一）背書之意義與效力

「背書」，乃係為助長票據之流通，由法律規定之特殊票據轉讓方法，亦即受款人或其後之執票人，所為之一種附屬票據行為，依背書之轉讓而取得票據權利之方法，不同於民法上之債權讓與之方法，蓋背書因背書人於票據背面簽名，並將票據交付被背書人而生效，不似民法上債權讓與，須通知債務人，否則，對債務人不生效（中民 § 297 I），從而，依背書之轉讓，較諸一般債權之轉讓，不惟方法簡便，並有如下之特色：

1 背書得切斷人的抗弁效力：依背書轉讓，不惟使背書人取得票據權利，並使票據債務人不得以其自己與背書人（讓與人）間所存之抗弁事由對抗被背書人。

2 權利擔保之效力：背書後背書人須負擔保付款責任，票據不獲付款時，被背書人得對於背書人行使追索權。

3 資格授與之效力：執有背書連續之票據執票人，無須證明其實質之權利，即推定為正當權利人。

(二) 背書之方式

背書，顧名思義須在票據之背面，或其黏單上為之（中票 § 31 I、§ 124、§ 144），匯票或本票之背書，亦得在謄本上為之（中票 § 118 V、§ 124）。背書除背書人之簽名是絕對必要之外，若記載有被背書人之姓名，是為記名背書（完全背書、正式背書），若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，是為無記名背書（空白背書，略式背書），區別記名背書與無記名背書，其實益主要在再為轉讓時，得否逕以交付為轉讓見之，從而，若背書人未記載被背書人之名稱，而却僅載明願讓與執票人者，應視為記名背書，抑或記名背書？關此問題，我國票據法未有明文規定，學者見解不一（註十一）；然日本票據法、支票法均規定，此種情形，與無記名背書（空白背書）同一效力（日票 § 12 III、§ 77 I 一，日支 § 15 V），可資參考。又背書人為背書時，除載明被背書人外，復記載「或持票人」之字樣，即所謂「選擇無記名式背書」，應如何視之？其見解亦不一致，吾人以為既將選擇無記名票據，解為記名票據，同理，此種選擇無記名式背書，亦應解為記名背書；此外，背書人於交付票據前，將被背書人之姓名塗銷，

有無「無記名背書」之效力？關此問題，學說有三：

1 權限考慮說：若該被背書人之姓名，係由有權限者塗銷時，例如：背書人於票據交付前，已將被背書人塗銷，則應認係無記名背書。

2 全部塗銷說：認被背書人之記載，乃次權利之指定，具有重大意義，因而，若被背書人被塗銷，則與全部背書（即該次背書與被背書）塗銷無異，不得將殘存之背書記載當作無記名背書之票據，予以轉讓。

3 當然無記名背書說：此說不問塗銷者，有無權限，均應認之為無記名背書。以上三說，以第二說為通說，惟就背書連續之問題，學者，仍應將之視為對該他人（即被塗銷之被背書人）有記名背書之效力（註十二），有認為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就形式欠缺連續之部分，證明實質關係存在（註十三）。

(三) 記名票據依背書以外方式之轉讓

依我國票據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記名票據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又規定記名票據之發票人，得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有此禁止轉讓記載者，即不得再依背書轉讓，則該票據成為單純之記名證券，僅得依一般債權轉讓之方式為之，固無問題（註十四）；惟未為禁止轉讓記載之記名票據，得否依一般債權轉讓方法，而為轉讓，則不無疑問，關此問題，日本判例及大多數之學者，均持肯定見解，認為票據上權利，得依民法上有關債權讓與之規

定而為轉讓（註十五），亦即依民法之規定，除須有當事人之合意外，尚須通知票據債務人，此處所稱之債務人，不以全體為必要，僅向為請求對象之債務人通知即可，又因票據係有價證券，不持有票據，即不得認之為權利人，則讓與人除有上開讓與合意外，尚須將票據交付於受讓人，受讓人亦因此種讓與方式，取得讓與人所有一切票據上之權利，除對承兌人得行使付款請求權外，並對讓與人之前手行使追索權。至於依一般債權讓與方法而取得票據者，得否更依背書而轉讓？日本學者，通說以為背書權，並非因被背書人地位所滋生，而為票據權利上本來所具之一種權能，故不問取得票據方式為何，均得更依背書而轉讓，僅事後依背書取得票據之執票人，行使票據權利時，就背書欠缺連續之部分，須證明實質權利之移轉。

就上述之問題，我國法律，並未規定，除學者陳世榮於其所著票據之利用與流通一書予以引述，似持贊同見解外，實務上亦未見有何先例；個人以為，票據既貴於流通，而背書除能賦予票據權利，並能使背書人負擔保責任，加強了票據之保障，同時亦切斷了人的抗弁，背書因有此種效力，亦正足以助長票據之流通，然依前揭理論，人的抗弁既未切斷，又不生資格授與及擔保之效力，就票據之流通言，不無障礙存焉；此外，我國是民商合一之國家，本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票據行為，自應優先適用票據法之規定，從而，票據既有為助長流通之特殊轉讓方法——

背書，有無斟酌日本判例學說見解之必要，不無商榷之餘地。

二、交付轉讓

無記名票據，固得僅依交付而轉讓，惟應注意者，記名票據雖應依背書而轉讓，但若前手係以無記名方式而為背書（空白背書）時，執票人亦得直接依交付而為轉讓（中票 § 32 I；美票 § 3 - 204 II，日支 § 17 II 三）；又執票人亦得於該空白內記載他人之名稱，使之成為記名背書，逕依交付而轉讓（中票 § 33，日支 § 17 II 一）。此外，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，無記名票據之執票人，得於該無記名票據之空白內，記載自己或他人為收款人，變更為記名票據（中票 § 25 II，§ 124，§ 144），因之，若將自己之名稱填入空白內，使成記名票據，則勢須背書後而為轉讓，然若直接以他人名稱填入，使成記名票據者，則逕依交付而轉讓即可。此種立法，似仿美國舊票據法第40條之規定，依該條規定，付與持有人之票據（無記名票據），縱經記名背書，仍可依交付再為轉讓，惟該背書人僅對依其背書取得所有權之執票人，負背書人責任。因此，若甲發行無記名票據交付與乙，乙記名背書轉讓與丙，丙得不背書，依交付而轉讓與丁；就此例而言，甲對丁因仍應負發票人之責任，乙對丁則因背書不連續，自可不負背書人之責任，至於對丙而言，因未經丙之背書，丙必須持有票據，始得行使權利，苟若喪失對票據所有權，故在該舊法規

定下，丙如欲確保其本人之權益，勢須使該票據非經其背書，否則即無人可取得該票據所有權，其唯一之方法，只有將無記名票據，改變為記名票據，使背書得以連續，亦即前例之丙，須在無記名票據，受款人空白處，填入背書人乙之名稱，使成為記名票據，並使背書連接起來；舊法之所以規定，無記名票據，經記名背書後，仍得依交付而轉讓，蓋因受交付轉讓之執票人，原有權塗銷票據上任何人之背書，於上例中，丁受交付後，如塗銷乙之記名背書，即成為無記名票據之持有人，自可對原發票人行使權利，惟此規定，對之執票人前手亦即記名背書之被背書人（如上例之丙）保護欠週，因之，為了保護自己權利，只有將票據變為記名票據，但此種方法，究難為通常之人所了解，且該空白位置，通常已印就「持有人」字樣，再行填入乙之名稱，事實上亦有其不便之處；其次，鑑於丙原為票據所有人，自屬有權指定轉讓之對象，並要求取得被背書人之背書，以之作為丙已對該被背書人履行義務，並表示滿意之證明，從而，新法（U.C.C. § 3 - 204 I）則將之修正為，任何票據（包含無記名票據），一經記名背書，非經被背書人背書，即不得再行讓與，亦即不得逕依交付而為轉讓。

從以上美國票據法 § 3 - 204 I 有關規定之論述中，我們已然知道，該國之無記名票據，得依背書而為轉讓，然則，我國與日本如何？不無疑問，我國學者以為，無記名票據，事實上雖依背書而轉讓，

但在法律上，其轉讓之效果，係基於交付而生，並非因背書而來，蓋無記名票據，本得依交付而轉讓，無庸為背書也，然既於無記名票據為背書之簽名，該背書人仍應依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負擔保付款責任（註十六）。惟反對說者，以為無記名票據既應依交付而轉讓，即不得為背書轉讓，縱為背書，亦不生背書之效力，無票據法第五條之適用。再就我國實務觀之，其見解亦先後不一，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七七一號判決謂：「票據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，（無記名）本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，並非禁止背書，上訴人以無記名本票之背書應屬無效，不無誤會云云」。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：「非轉讓之背書，仍不得解免背書人之責任」；惟最高法院六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八六七號判決謂：「系爭支票係訴外人許某簽發，由第一審共同被告鍾某持交訴外人鄭某，央託其代為換取現款，鄭告以須有人簽字始可，即由鍾某以機車載鄭某往被上訴處，請求背書等情，業經證人鄭某證述甚詳，是被上訴人應請求而簽莊字於系爭支票之人，並非因轉讓系爭支票權利而簽名於支票背面之人，揆諸票據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，應不負票據法上背書之責任云云」。

上述問題，就美、日立法例而言，日本支票法第二十條明文規定「於無記名支票背書時，其背書人仍應依有關追索之規定負責，但該支票並不因此而變為指示式

支票」；美國票據法 § 3 - 204 I 亦規定：任何票據（包括無記名票據）經記名背書後，必須再經背書後，始得再行讓與，是則，依美國票據法規定，縱為無記名票據，亦得依背書轉讓；又既在無記名票據背面為背書之簽名，依同法 § 3 - 401 I 規定，即應負票據責任。

肆、記名票據之「禁止轉讓」記載

記名票據，依背書轉讓之結果，固能為權利之移轉，同時切斷人為之抗弁，但若嗣後票據發生不獲兌付之情事，輾轉追索結果，必須負擔額外費用（中票 § 97，§ 98），此或非發票人之所願，因之，發票人若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，並對受款人保留抗弁權，或是不欲於其他票據關係人不付款時，擔當額外之負擔時，發票人勢須禁止該票據再依背書而轉讓（中票 § 30），此即所謂「禁止轉讓」，乃指記名票據之發票人，於票據上記載有「禁止轉讓」，或與此同一意義之文句之謂也，茲就有關事項，分述於后：

一、「禁止轉讓」文句之記載方式

關於禁止轉讓之記載方法，法律上並未規定，禁止轉讓為發票人之特權，發票時得記載事項之一，按發票行為，既在票面完成，禁止轉讓之記載，亦理應於票面為之，惟發票人於票背記載「禁止轉讓」之文句，有效否？關於此問題，司法實務上，先則以發票人禁止轉讓之記載，並未

硬性規定須記載於票背，是以，發票人記載於票面者，似難認為無效，況各國習慣，事實上發票人記載禁止轉讓於票背者，亦不乏其例，亦即認為發票人禁止轉讓之記載，或於票面，或於票背為之均可（註十七）；然財政部根據前開之解釋，令頒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，謂發票人所作禁止轉讓之記載，於票面、票背均可，惟應於是項記載文義緊接處簽蓋有效全部原留印鑑，並記載年月日云云（註十八）；嗣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，於六十四年間，就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方式作統一之規定，並報准財政部備查：「……維持現行暫按甲存支票，與公庫支票之不同記載辦法，即甲存支票繼續適用有關本會之規定（按即發票人禁止轉讓之記載，應於票面或票背任何地位，並於其緊接處加蓋原留印鑑），至各級公庫支票，一律按有關央行國庫局規定（即發票機關所作禁止轉讓記載，可於票面不如原留印鑑，如於票背記載，應於其緊接處加蓋原留印鑑）」（註十九）。惟最高法院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五九三號判決則謂：「查該支票已載受款人為黃冠雄，並發票人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即不得為票據之轉讓；違反此項禁止規定，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票款及利息，應無從准許，至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未在禁止背書下，加蓋印章，其記載不能認為有效云云，按票據之禁止轉讓之記載，並無一定記載方式，祇須使人明了其意思為已足，上訴人上

項主張，亦無足取。」吾人以爲，發票人禁止轉讓之記載，於票據背面，因有與背書人禁止轉讓記載相混淆之虞，固於其緊接處，加蓋印鑑，或有必要，惟於票據正面爲禁止之記載者，似無再加蓋原印鑑之必要，應逕認爲係發票人所爲。至於所書之禁止文句，或爲「禁止背書」、「禁止指示」、「限於某人」、「謝拒往來」等字樣代替均可，然必須有積極之記載，而使禁止轉讓之意思臻於明瞭始可（註二十），僅記載受款人或將受款人名稱下之「或其指定人」、「或來人」等字樣塗銷，此種消極方法，均不能認有禁止轉讓之記載（註廿一）。另禁止轉讓之記載，是否須押記日期，此點法律上並未規定，學者以爲，在理論上記載日期，應與發票日同，然縱令其禁止轉讓記載之日期，早於發票日，亦爲有效（註廿二），至全未記載日期者，則應與發票日同視（註廿三）。

二、禁止轉讓記載之效力

票據上爲禁止轉讓之記載，可使發票人避免負擔因不獲清償而追索之額外費用，並可免票據關係之複雜，又可保留對受款人之抗弁權，已如前述，然有此種記載之票據，其受款人得否更爲轉讓？則不無疑問，其實，禁止轉讓之票據，僅禁止受款人更爲背書轉讓，非絕對不許轉讓也，亦即得依民法上一般債權讓與方式爲之，不僅須當事人間有轉讓之合意，更須履行對債務人之生效要件（中民§ 297），並將票據交付與受讓人；就日本法例觀之，

匯票、本票及記名式支票，若記載有「禁止轉讓」（禁止指示）文字，或與此同義之文句，僅得依指名債權讓與之方式轉讓，且僅具指名債權讓與之效力（日票§ 11 II、§ 77 I，日支§ 14 II），其規定之實質效力，與我國票據法（中票§ 30 II）同；惟在立法形式上，我國規定，不得轉讓；而日本法則直接明示依民法指名債權方式讓與，爲其所異耳。此種禁止轉讓之票據，自不得依背書轉讓，若有違者效力如何？按我國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；法律行爲違反強制禁止規定者無效，從而，於此種票據上所爲之背書，自不生背書效力，此項背書充其量，僅爲民法上讓與債權之合意成立之憑證，至其轉讓之效力發生，仍須依民法規定通知債務人，並交付票據，詳言之，即受讓人雖取得讓與人所有票據上權利，但應繼承前手之瑕疵（即人的抗弁不因此而切斷），債務人得以其受通知時與讓與人間所存之抗弁事由，對抗受讓人（中民§ 299），至受讓人係善意或惡意，則非所問；又受讓人雖受票據之交付而持有票據，仍難認其已取得爲權利人之資格，受讓人雖無惡意或重大過失，亦不受善意受讓之保護，且付款人或發票人對之爲付款或償還，亦不能免責；又讓與人因不得於票據上簽名，故不負擔保責任，縱經轉讓與，票據債務人並不增加，祇有發票人一人而已。

三、無記名票據之發票人得否爲「禁止轉讓」之記載

依我國票據法：記名票據發票人有禁止轉讓記載者，不得轉讓之規定（中票 § 30 II、§ 124、§ 144）觀之，得為禁止轉讓記載者，僅記名票據耳，無記名票據之發票人得否為「禁止轉讓」之記載？就日本立法例言，得為禁止轉讓之記載，亦僅限於記名票據（日票 § 11 II、§ 77 I，日支 § 14 I 二），因而，該國學者以為無記名票據（or 支票），或指示式票據，非將「持票人」或「指示人」之文句塗銷，記載上特定受款人，使之成為記名票據，否則不得記載「禁止轉讓」之文句；又若未將票據上已印就之「指示文句」或「持票人」之文句塗銷，逕自記載「禁止轉讓」等字樣，該票據既殘存有指示或持票人文句，即非記名票據，其上禁止轉讓之記載，應解為無效（註二十四）；國內學者，亦有認為發票人禁止轉讓之記載，限於記名票據，關於記名票據，法未直接明確定義，因此，票據未載受款人者，執票人得於無記名票據之空白，記載自己或他人為受款人，變為記名票據（中票 § 25、§ 124、§ 144），既為記名票據，發票人所為禁止背書之記載，仍生效力（註二十五）。吾人以為，發票人簽發無記名票據，即就對將來任何之執票人，即須對之為付款，應有所預見，自無法保有對特定受款人（第一受款人）之抗弁權，因之，衡諸禁止轉讓制度存在之理由（已如前述），無記名票據，既無法達其目的，自無禁止轉讓之必要。中日學者之論據，均屬的論。

四、禁止轉讓與禁止轉讓背書

背書人於背書時，亦得為禁止轉讓之記載，學理上稱之為「禁止轉讓背書」或「禁轉背書」；背書人禁止轉讓係屬背書之範圍，須記載於票據背面，如背書人之禁止轉讓文句，不記載於票背而記載於票面者，顯與背書之意義有違，依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，應認為該項記載無效（註二十六）。又禁轉背書之票據，依法固得再依背書轉讓（中票 § 30 III、§ 124、§ 144），然對於禁止背書後，再依背書取得票據之人，不負責任；所謂「不負責任」，通說乃應係全然不負責任，但亦有主張抗弁事由不切斷者，即禁止轉讓之背書人得以其對抗直接後手（被背書人）之事由，對抗所有其他後手。又禁止轉讓之背書，不影響其他背書人之背書擔保責任，違反此禁止而更為背書者，仍應負背書人責任。至美國票據法規定，背書人固得於票據上記明禁止轉讓者，但並不阻止票據之移轉或讓與（美票 § 3-206 I），此與我國票據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相同，但並未有我國同條後段之類似規定，詳言之，美國法對禁止轉讓背書，認係限制背書（restrictive indorsement）之一種，禁止轉讓之記載，於理論上，使背書成為限制背書，但於實際上，並不產生禁止轉讓之效力，故單就票據之轉讓言，有禁止轉讓之限制背書，與一般未禁止轉讓之背書，並無不同，僅其效力受該條之拘束而已。

發票人所為禁止轉讓之記載，與背書人所為禁止背書，有下列之不同：

號碼	區別項目	禁 止 轉 讓	禁 止 背 書
1	記載位置不同	票面、票背均可。	只限於票背。
2	目的不同	可保留對受款人之抗弁權；可避免票據債務之複雜及負擔額外之費用。	在於減輕為禁轉背書之背書人本身責任。
3	效力不同	不得再依背書轉讓，僅得依民法上一般債權讓與之方法及效力而為轉讓。	仍得依背書轉讓，不過對禁止轉讓後之被背書人不負票據責任。
4	對象不同	記名票據。	記名票據，無記名票據均可（註二十七）。

伍、記名票據與無記名票據權利之行使

就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亦因其為記名票據，抑或無記名票據，而異其要件，詳言之，即記名票據應以背書連續證明其權利；無記名票據，既得依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占有證明其權利，執票人即為權利人，茲分述如後：

一、記名票據權利之行使

記名票據權利之行使者，必須為形式上背書連續之被背書人或執票人（中票§ 37 I、§ 124、§ 144），所謂背書連續，乃指在票據上記載，自受款人至最後被背書人間，各背書書寫相銜接無間斷而言，茲僅就有關問題論述如下：

(一)背書連續在票據法上之功用：

若非真實權利者，自不得取得權利，第三人亦無從由非權利者手中，取得權利，債務人對於非權利人為付款，亦難免責，此乃當然之原則，然票據為流通性之有價證據，苟票據權利人為權利之行使，須一一為證明、為調查，不僅有害迅速流通之特性，對於票據權利人更屬不便，基此考量，及鑑於背書連續之執票人，通常均為實質權利之所有人，因而，記名票據只要有背書連續之事實存在，就權利者而言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因之得以簡化；就第三人而言，可以安心受讓票據權利；就債務人而言，得以安全支付而免責，換言之，背書連續於記名票據權利之行使，有四大功用（註二十八）：

1 背書連續之執票人，即為適法之所有人。

2 由背書連續之執票人背書，所取得之權利，縱其前手是無權人，除執票人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，仍取得票據上權利。

3 對背書連續之票據，到期付款，除付款人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，免其責任。

4 連續背書之最後背書若為空白背書，則執票人為票據權利人。

(二)背書連續判斷之時點

背書是否連續，究以何時為斷？其標準因權利之取得、行使或義務之履行等而有異，若是否善意取得致生爭執時，以票據權利取得當時為判斷時點；若付款人得否免責而有爭議時，則以付款時為準。

(三)背書不連續之效果

記名票據之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應以背書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已如前述；因之，若背書欠缺連續，執票人得否為票據權利之行使，則不無疑問，關於此問題，日本舊時學說及判例，均認背書欠缺連續，欠缺後之背書，在法律上已無意義，只有欠缺前之最後被背書人，被認為是票據權利人，亦即欠缺後之被背書人非為權利人，背書人亦不負責任，從而，欠缺後之執票人，不僅對於欠缺前之背書人不得行使權利，而且，對欠缺後之背書人亦不得行使權利（註二十九）；但是，背書連續乃是脫離實質權利之存在，僅就其形式資格為考量，其目的只不過是為了簡化權利之行使，與義務之履行，因而，苟執票人能證明其實質權利存在，實無拒絕其行使權利之理由；是則，晚近學者及實務上，咸認背書連續欠缺，而不具形式資格之執

票人，如能證明其實質權利，自得為票據權利之行使（註三十）。我國通說及實務，乃認為背書連續為執票人之權利行使要件，背書若欠缺連續，執票人不僅對於斷絕前之背書人或發票人，甚至對斷絕後之背書人，亦不得行使權利，易言之，即背書欠缺連續之執票人，全然不能取得票據權利（註三十一）；此種見解與日本舊時學說判決一致；但我國學者亦有持與日本晚近學說及判決之相同見解，應背書連續之欠缺，僅執票人喪失形式之資格而已，並無絕對否定執票人權利行使之效力，執票人如能證明其實質之權利，仍得行使其權利（註三十二），吾人以為通說及實務之見解，乃過於拘泥於背書連續之形式資格，而忽略其原本之實質關係，就票據權利人之保障着眼，寧以後說為可採。

二、無記名票據權利之行使

無記名票據，依交付而為轉讓，縱事實上依背書而轉讓者，然其在法律上權利移轉之效果，乃是由交付而來，背書僅為增強票據信用，確定票據關係人對票據責任手段而已（註三十三），因之，無記名票據，自無所謂背書連續之問題，執票人只須以票據之占有，為其權利之證明，執票人即為票據權利人；至於無記名票據之執票人，得填載自己或他人之名稱，使之成為記名票據（詳如前所述），既為記名票據，勢須依背書而為轉讓，從而，變更為記名票據後之執票人，仍須以背書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其情形與前述同，於茲不贅。

陸、結 論

從以上之討論中，我們不難發現無記名票據與記名票據，不僅在表面上之記載有其不同，其他如票據之轉讓，權利之行使，均因之而有所異，此乃中外所同；而就美、日有關之規定與學說，與之我國票

據法之規定相較，則同異互見，其中美日立法或為我所未規定，而值為他日修法之參考者，以及若干學說、判例，或值我實務參閱借鏡，均一一臚列，以明其梗概；於今世界票據法未臻統一，而國際貿易瀕乃之際，求同觀異，不僅有助於各國票據法之認識，進而更能保障票據權利之行使。

附 註

- 1.) 陳世榮著票據之利用與流通，六十七年版，正中書局，第107頁。
- 2.) 日本支票法規定，記名支票得為「執票人背書」，即記載「執票人」為被背書人，此後，再為之背書，均成為無意義，該記名支票，即因之變為無記名支票，見佐藤庸著手形、小切手の讓渡一文，第14頁。
- 3.) 我國就票據種類文字之記載，均列之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該票據即屬無效，惟美國統一商法票據編規定，縱未記載係何種票據，須視該票據之文義定之，如文義欠明確時，依該法§ 3-118規定，執票人得任意視其為本票或匯票，並非無效。
- 4.) 學者有認我國票據法未若美國統一商法票據編，作類似之規定，指為立法缺失，意為他日修法時，擬應予規定，見王紹增譯著美國票據法釋文一書，六十八年四月初版自版，第18頁。
- 5.) Payable to bearer 之「bearer」一字，係指持有人，與之執票人「holder」不同，蓋記名票據之受款人得為執票人，但非持有人。
- 6.) 空白授權票據之經濟效用：
 - (1) 可免債務清償之麻煩，金額空白之授權票據以融資之目的而發行者為多，即以之作為金錢借貸之擔保，到期本金、利息可一次填載，而免分次清償之煩。
 - (2) 可簡化票據之流通：受款人空白授權票據，如此，票據輾轉轉讓，可減省許多背書手續。
 - (3) 可免時效之進行：發票日空白授權票據，使時效無從起算，可免罹於時效之消滅。

- 7.) 空白授權票據，須發票人於主觀上有留待他日由第三人補充之意思，而故意就票據應記載事項欠缺空白，若欠缺此種主觀意思，該欠缺記載之不完全票據為無效（日本大審院，大正十年十月一日判決，載於大審院判決錄第廿七輯，第 1686 頁）。
- 8.) 日本最高裁判所，昭和卅四年八月十八日判決，載於最高裁判所判例集第十三卷第 1275 頁。
- 9.) 日本最高裁判所，昭和四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判決，載最高裁判所判例集第二十卷，第 1046 頁。
- 10.) U.C.C. 將票據之移轉（§ 3 - 201）與票據之轉讓（§ 3 - 202）分別規定，兩者主要區別，即在於票據移轉僅係持有人之變更，因其欠缺讓與人之背書受讓人不一定成為該票據之執票人，充其量僅係取得請求背書之權利，故於接受票據移轉後，獲得背書前，受讓人如獲悉對該票據存有抗弁或權利主張，則雖於獲得背書後，可成為該票據之執票人，但依 § 3 - 201 I 三規定，即不能成為正常程序之執票人。然後者，票據一經讓與後與受讓人即成為票據之執票人。
- 11.) 陳世榮著前揭書，第 123 頁。
- 12.) 同前書，第 124 頁。
- 13.) 鈴木著手形裏書の抹銷，載於法協第五十卷第一號第 1 至 48 頁，引自佐藤 庸著前揭文，第 14 頁。
- 14.) 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八六五號判決：「發票人記載禁止轉讓之票據，僅可為普通債權之轉讓之方法為之，應適用民法上關於債權讓與之規定。」
- 15.) 日本大審院，昭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判決，載大審院判例民事集第十一卷第 2367 頁；最高裁判所昭和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判決，載最高裁判所判例集，第十三卷七號，第 990 頁。
- 16.) 陳世榮著前揭書，第 107 頁。同說，鄭祥一著，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，第 162 頁：「背書對於記名票據而言，係屬完成票據流通轉讓之必備要件，對於無記名票據而言，則為增強票據信用，確定票據關係人對票據責任之手段而已」。
- 17.) 前司法行政部四十九年一月四日台（49）函叁字第九號函。
- 18.) 財政部四十九年三月台財錢發字第一二八二號令。
- 19.) 財政部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台財錢發字第一一〇二〇號函。
- 20.) 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六五號判決認「謝拒往來」，含有禁止轉讓之意
- 21.)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台上字第一八六號判例參照。
- 22.) 陳世榮著前揭書，第 109 頁。
- 23.) 同註十七。

- 24.) 西島梅治著裏書禁止手形，第 39 頁。
- 25.) 劉甲一著票據法新論，第 177 頁。
- 26.) 鄭洋一著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，六十七年十二月增訂六版，自版，第 164 頁。
- 27.) 劉甲一著前揭書，第 177 頁。
- 28.) 古瀨村邦夫著裏書の連續一文，第 57 頁至 58 頁。
- 29.) 日本大審院，昭和七年七月五日判決，載大審院判例民事集第十一卷第 1481 頁。
- 30.) 日本最高裁判所，昭和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判決，載於最高裁判所判例集第十卷第二號第 27 頁。
- 31.) 林咏榮著商事法新詮下冊，六十六年十月增訂九版，自版，第 94 頁。
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一九三四號判決。「記名式本票之背書，自第一權利人即受款人起至執票人間，其背書須前後連續而不間斷，背書不連續者，本票雖非無效，但背書間斷後之執票人，不得主張票據上之權利」。
- 32.) 鄭玉波著票據法六十二年九月修正版，三民書局，第 123 頁至第 124 頁。
陳世榮著前揭書第 165 頁。
- 33.) 鄭洋一著前揭書第 162 頁。